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基本信息情况表

方案名称：

海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
年度第1103批实施方案

填表机关(公章)：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时间：

2024年6月21日



方案名称			海安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年度第1103批实施方案		
方案编号			24F851103		
挂钩地块位置	拆旧地块位置		城东镇		
	建新安置位置				
	建新留用位置		大公镇、孙庄街道		
建新区土地利用方向			留用区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类	权属地		合计（公顷）	国有土地（公顷）	集体土地（公顷）
拆旧地块复垦前土地利用现状	小计		1.5868		1.5868
	（一）建设用地		1.5868		1.5868
	其中	居住用地	1.5868		1.5868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				
	其中：耕地				
	（三）未利用地				
建新地块土地利用现状	小计		1.4455		1.4455
	（一）农用地		1.4455		1.4455
	其中	耕地	1.1315		1.1315
		林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拆旧复垦项目验收确认新增面积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
			A1	B1	
			1.5868	1.1317	0.4551
挂钩指标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占用耕地
			A		B
			1.4455	1.4455	1.1315
其中	建新安置				
	其中	本年度			
		下年度			
	建新留用		1.4455	1.4455	1.1315
说明：指标平衡关系：A1≥A & B1≥B					



建新用地

[illegible]

续二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该方案建新区用地符合海安市孙庄街道夏岔村、大公镇群益村、賁巷村和于坝村村庄规划规划（2021-2035年），符合规划管控规则，安排使用海安市2024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严格依法履行了征地程序，征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海安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海政规〔2024〕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等相关规定，土地权属清楚，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供地，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日期：2024.6.21
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日期：
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日期：



建新区地类认定基本信息

单位：公顷

国土变更调查现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总面积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耕地外其他农用地				
0.9917	0.4783		0.5134	0.4538		1.4455	
其中：涉及已取得用地批复文件用地							
农用地				耕地		未利用地	
需要单独说明地类情况							
特殊追溯地类情况					涉及进出平衡情况的水库淹没区用地		法律规定无需落实占补平衡情况
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其他农用地	无合法权源建设用地						
	合计	其中：原地类为耕地	其中：原地类为其他农用地	其中：原地类为未利用地	耕地	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其他农用地	大中型水利水电用地工程坝区占用的25度以上陡坡耕地
	0.4538	0.4413	0.0125				
申报建新区土地利用现状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小计		耕地					
1.4455		1.1315				1.4455	



土地征收信息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孙庄街道				
	村 组	夏岔村等2个村组				
权属情况	权属合法、界址清楚，无争议					
符合公共利益情形	地块04（HAS20240026）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征地总面积	0.6439		征地总费用		153.7429	
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文号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面 积	
海政规（2024）1号			70.5		0.6439	
征地补偿情况	地类	面积		补偿费标准		补偿费金额
	农用地	0.6439		35.25		22.697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					
	合计	22.6975				
征地安置途径	方式	总数	16周岁以下	16周岁以上		
				抵缴社会保障	不抵缴社会保障	其 他
	安置总人数	9		9		
	安置补助费			/		
	纳入社会保障人数	9	/	9		
	纳入社会保障资金	131.0454	/	131.045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实施方案建新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结余部分1.5475万元纳入海安市征地补偿调剂金账户；该方案建新用地需安置16周岁以上人员9人，其中9人自愿将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社会保障资金，共计社会保障金131.0454万元已存入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